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十三、 结 论	2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迪赛新材、公司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国鑫、发行对象	指	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赛鸿鼎	指	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黄石国鑫定向发行不超过 546.4480 万股（含 546.448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陆飏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致：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1-310

敬启者：

本所接受迪赛新材委托，担任迪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定向发行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4567818B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220号研发楼2楼204
法定代表人	陆飏
注册资本	6,56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工、生物、电子的新材料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7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6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登陆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公司证券简称为“迪赛新材”，证券代码为“833324”，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核查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本次定

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核查

经本所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共 24 名，包括 21 名自然人股东、3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 1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为 25 名，包括 21 名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黄石国鑫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546.4480	9.15 元/股	4,999.9992	现金
合计		546.4480	-	4,999.9992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黄石国鑫现持有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11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石国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黄石市国鑫新动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BP7FNL7D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185号14-18号楼14号楼201（申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石市国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黄石市国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1-1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00
	1-1-1	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7827	170,000.0000

	1-1-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300,000.0000
	1-1-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600801）	5.2173	9,357.7017
	2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0000	49,500.0000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黄石国鑫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VV920”；黄石国鑫的基金管理人为黄石市国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44”。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黄石国鑫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描述“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黄石国鑫的实收出资额不低于2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石国鑫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股票。黄石国鑫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发行对象黄石国鑫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VV920），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由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四）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亦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五）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人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亦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2、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黄石国鑫，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黄石市国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黄石市国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操作流程暂行办法》规定“关于基金投资，需经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会或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黄石国鑫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会、黄石国鑫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黄石市投融资和债权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也不涉及发行人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履行其需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飏已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发生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发行对象的退出方式、回购权、监事席位等特殊投资条款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且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存在退出方式、回购权、监事席位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的退出方式

发行对象可自行选择通过如下方式之一退出所持公司的股份：（1）公司实现合格 IPO（指迪赛新材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并上市）且发行对象所持公司的股份已过法定或承诺锁定期；（2）出现回购事件且发行对象要求回购义务人承担回购义务；（3）发行对象自行决定通过并购、股份转让等方式处置所持公司的股份，但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规定。

2、回购权

（1）对于发行对象而言，出现下述任一情形（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后，发行对象有权要求陆飏或由陆飏指定的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①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IPO 申报；②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IPO 上市，或公司撤回 IPO 申请、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不予受理或否决目标公司的申请；③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湖北省黄石市完成不低于 1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④公司的子公司迪赛鸿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⑤陆飏丧失对迪赛新材的实际控制权。

（2）回购义务人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购通知后的三个月内，回购发行对象届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式计算：（1）该等股份对应的发行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加上（2）按自发行对象实际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起截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以相对应的发行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单利 8% 计算的投资收益（每年按 365 天计算），减去（3）发行对象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已向发行对象分配的股息或红利。

3、监事席位

发行对象有权提名 1 名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且陆飏承诺在选举发行对象提名监事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飏，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当事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及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不超过546.448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9992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49,999,992.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49,999,992.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迪赛鸿鼎，公司计划以增资和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子公司迪赛鸿鼎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股转公司定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9,999,992.00 元拟用于“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建设，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

2、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工业园区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迪赛鸿鼎，公司计划以增资和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其中，对迪赛鸿鼎增资 30,000,000.00 元，剩余 19,999,992.00 元以借款的方式投入迪赛鸿鼎。

迪赛鸿鼎已取得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工业园区 G030506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地块面积 70,619 平方米）用于建设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其中，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将建设高频高速碳氢树

脂生产线、研发办公楼，建成后公司将形成 1000 吨/年的高频高速碳氢树脂生产能力。

4、项目总投资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总投资为 100,654.15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30,077.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及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资金（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2,014.85	2,00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3,225.00	2,999.999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75.28	-
4	预备费	1,261.99	-
合计		30,077.12	4,999.99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其余部分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具体时间规划如下：

规划进度 实施内容	月度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1、可行性报告	✓											
2、初步设计	✓	✓										
3、施工图设计		✓	✓									
4、土建施工				✓	✓	✓	✓	✓	✓	✓		

规划进度 实施内容	月度											
	2024 年1 月	2024 年2 月	2024 年3 月	2024 年4 月	2024 年5 月	2024 年6 月	2024 年7 月	2024 年8 月	2024 年9 月	2024 年10 月	2024 年11 月	2024 年12 月
5、设备采购制作			✓	✓	✓	✓	✓					
6、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	
7、试车开车										✓	✓	
8、投产验收											✓	✓

6、募投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中“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重点鼓励支持项目；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项目。

7、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拟通过以增资和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其中，对迪赛鸿鼎增资 30,000,000.00 元，剩余 19,999,992.00 元以借款的方式投入迪赛鸿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经检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 (www.tianyancha.com/)、全国股转系统 ([https:// www.neeq.com.cn/](https://www.neeq.com.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https://www.mee.gov.cn/>) 行政处罚板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 (<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hbj.wuhan.gov.cn/>)、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huangshi.gov.cn/>)、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sthjj.ezhou.gov.cn/>) 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项目的相关规定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生态环境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	2021.05.30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

	部	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2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关于再次梳理“两高”项目的通知》	2021.08.27	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具体包括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煤电,长流程炼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它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3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转发<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鄂发改工业[2022]10号)	2022.01.11	建立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名录。各地要严格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确定的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石脑烃类)、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胺、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铝冶炼等25个重点领域,建立企业名录,确保全覆盖、无遗漏
4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省第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0220661号建议的答复》	2022.06.29	一、关于“两高”项目范围。国家层面“两高”范围处于不断调整之中。2021年6月份前,“两高”项目按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8个行业类别统计。之后,国家发改委进一步细化“两高”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煤电,长流程炼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它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据了解,国家层面仍在修改完善中。目前,我省按国家有关意见执行,既不扩大也不缩小

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

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或高排放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

① 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规定“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规定“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7]555 号）、《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关于 2019 年“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专项监察结果》《鄂州市节能监察中心关于印发 2021 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② 公司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水性环保表面处

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 BCB 碳氢树脂系列产品。前述产品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71号）列示的 22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2 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40 号），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BCB 碳氢树脂系列产品不在该目录内。

③ 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九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 号）的规定，“（一）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至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省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节能审查由项目所

在地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迪赛鸿鼎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关于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 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西发改[2023]106 号）。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上述规定无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且其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符合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排放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本次募投项 目主要产品为 BCB 碳氢树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1 涂料制造”，公司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的“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型涂料”范围；本次发行募投项 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中“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重点鼓励支持项 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产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三类，其中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

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危废转移符合相关规定，且废气、废水的排放仅许可排放浓度而不设置许可排放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三）关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公司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如有，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后，公司共完成了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 2024 年第一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元。2024 年第一次发行方案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5）。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0 号）。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新增股份总量为6,000,000股,于2024年6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 8111501012701190667

(2) 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 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 8111501012801190620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1,08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借款的方式转给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790万元。此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290万元,全部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金额为790万元,其中290万元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5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8111501012701190667 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00,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8,301,466.80
1、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401,466.80
2、划转至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	7,900,00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98,533.20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8111501012801190620 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	7,9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00,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893,483.58
1、支付供应商货款	492,520.00
2、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400,963.58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006,516.42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核实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公司报告

期后存在发行的股票的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亚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anzho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6月27日

